

标 题:

《促进个体工商户发展条例》系列解读文章之九 《条例》内容详解（四）——个体工商户变更经营者和“个转企”

索引号: 2022-1666668876427

主题分类: 政策解读

文 号: 无

所属机构: 登记注册局

成文日期: 2022年10月25日

发布日期: 2022年10月25日

按照《民法典》规定，个体工商户是自然人从事经营活动的形式，“经营者”是个体工商户从事经营活动的个人，以其全部财产对个体工商户的债务承担无限责任，个体工商户的字号、商誉等也与经营者密切相关。由于个体工商户这一特殊性质，长期以来对变更经营者有着比较严格的限制。个体工商户变更经营者，也就是通常所说的“出兑”店铺、转让经营权的，除家庭成员之间的变更外，都要按照原来《个体工商户条例》和相关登记管理法规的规定，重新申请登记，即注销原个体工商户，申请设立新的个体工商户。

在制定《促进个体工商户发展条例》过程中，很多个体工商户反映，自己经营多年的店铺，具有独特的字号和良好的商誉，取得了相关行政许可，因为原经营者不能继续经营，希望转让给他人。但是一旦注销，这些无形资产就将灭失，重新办理各种手续会增加大量成本，不利于个体工商户持续经营、打造“百年老店”。

为解决这一问题，《条例》调整了个体工商户变更经营者的方式，由原来的“先注销、后成立”改为“直接向市场主体登记机关申请办理变更登记”。这一规定便利了个体工商户经营权的转让，实现了个体工商户变更经营者在成立时间、字号和相关行政许可方面的延续，大大简化了手续、降低了制度性交易成本。市场监管

总局将按照《条例》规定，及时调整个体工商户变更经营者的文书材料规范，指导各地市场主体登记机关做好登记注册服务。

个体工商户转变为企业组织形式，即通常所说的“个转企”，是个体工商户扩大经营规模、完善内部治理结构、提升业态的有效方式。由于个体工商户和企业在法律性质、组织形式、责任承担方式、名称管理等方面仍存在较大差异，仍需按照目前规定，先行办理原个体工商户的注销登记，再申请企业设立登记。

无论是个体工商户变更经营者还是“个转企”，涉及相关行政许可的，《条例》都要求相关行政许可部门应当简化手续，依法为个体工商户提供便利。同时，特别强调了以“自愿”为基础，不得对个体工商户提出强制要求。

为了维护交易安全、保护消费者和第三方利益，《条例》对个体工商户变更经营者或者转型为企业的，也提出了明确要求，即：个体工商户变更经营者“应当结清依法应缴纳的税款等，对原有债权债务作出妥善处理，不得损害他人的合法权益”。例如，个体工商户在经营过程中已售出的预付费卡券，只要是在约定的有效期内，无论是店铺“出兑”给别人还是转变为企业，都应当对卡券作出妥善安排，与后续经营者作出明确约定，禁止“新店不理旧账”。

相关链接：[《促进个体工商户发展条例》](#)